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19〕69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对中广核湖南郴州七甲~江背山风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开展《中广核湖南郴州七甲~江背山风电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七甲~江背山风电 110kV 送出工程（线路起自江背山风电场升压站，通过 1 回 110kV 线路接入 110kV 船形变电站）、船形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以及配套的光纤通信工程、站端通信工程。建设项目位于郴州市资兴市、株洲市炎陵县境内，路径总长约 13.3km，单回架设，共采用杆塔 51 基，其中直线塔 33 基、耐张塔 15 基、终端塔 3 基。工程总投资 26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1%。

二、环评审查结论

根据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对本批项目的环境评价结论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郴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本项目建成后其声环境、电磁环境均能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为此，我厅同意该批项目按环评报告提出的项目规模、性质、站址、路径建设。

三、环保措施要求

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输电线路建设经过山区林地时，应尽量采取高低腿，尽量加大档距跨越，尽量减少占地和树木砍伐，防止生态破坏和景观的影响；输电线路经过农田区域时应采取优化措施，尽量减少耕地占用，临时施工占地应及时恢复并复垦。

2、输电线路经过民居敏感区时，应尽量优化，避免跨越常住人的房屋，若无法避让必须跨越房屋时，须告知被跨越房屋户主，并适当抬高对地高度，尽量减小对居民的影响，跨线的民居房其居住环境必须满足国家电磁环境限值要求。

3、在项目施工期间应按当地政府与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引起的噪声和粉尘对当地大气环境有一定影响，应严格按照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规定进行施工，切实做到把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4、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自验收手续。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株洲市、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本项目按照其所属行政区域分别由株洲市、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株洲市，郴州市生态环境局。